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将对工业软件进行专项投入，有利于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业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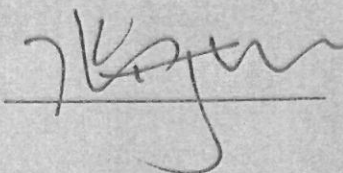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廖朝理、张彦敏、卢伟东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彦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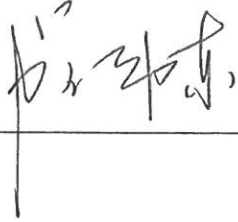
廖朝理（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卢伟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伟东' (Lu Weido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2日